

#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所在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多次违反投放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多次违反投放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地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理责任人将其他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未分类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在运输工具显著位置标明所运输生活垃圾类别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将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建立或者未如实记录管理台账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的运营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密闭存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建立或者未如实记录管理台账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擅自处理市外生活垃圾或者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

-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餐厨垃圾主要包括相关企业及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他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 (五)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含油水分离器、油烟分离器、油水隔离池等排水、排烟、排污设施中的油水混合物)。
-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 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
-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61号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食物。餐饮经营者、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

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对餐厨垃圾进行油水分离,促进源头减量。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五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可以交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地点或者预约回收。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禁止将生活垃圾投入市政雨(污)水管道。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并按照规定投放餐厨垃圾: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按照约定时间将收集容器放置于指定地点收集、运输。

(二)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将餐厨垃圾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四)餐厨垃圾优先采用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农村地区可以就近就地处理;

(五)其他垃圾优先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应当进行定点回收或者拆解分类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其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场所,其管理部门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管理部门自行管理的,管理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其运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运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街道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在责任区域内指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地点;根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应当增加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数量。

(四)保持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溢出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理或者补设,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周边环境整洁。

(五)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六)及时制止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放人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和监督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 第五章 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街道(乡镇)、村(社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区域和作业要求。

**第三十三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以及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

(二)对厨余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三)对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没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实行定期收集、运输。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优先采用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农村地区可以就近就地处理;

(四)其他垃圾优先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应当进行定点回收或者拆解分类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二)收集、运输工具应当密闭、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

(三)将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

(四)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收运量、作业时间等合理配置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确定运输频次;

(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

(六)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七)执行其他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分类接收、规范存放、分类转运生活垃圾;

(二)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三)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规范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四)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五)执行其他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类别和收运量适当延长存放时间。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分类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每日进场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以及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内容;

(五)不得擅自处理市外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

(六)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七)执行其他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机制。

**第四十条** 本市按照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补偿机制。

生活垃圾移出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移处理量向接受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支付生活垃圾异地处理补偿费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第五章 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国家标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生活垃圾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本市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计划,统筹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本区县(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和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计划,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管理事务性工作由其所属的环境卫生事务机构负责。

发展改革、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公安、民政、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交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组织等部门或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

本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倡导居(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第八条** 环境卫生、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电子商务、餐饮、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物流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培训 and 行业评价,引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意识,并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设立科普教育基地,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等知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第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差别化收费、利于收账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可以由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农户缴纳等方式筹集。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的研究开发、成